

# 关于阳光橙安盈季开 6 号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体验，完善销售文件表述，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拟对“阳光橙安盈季开 6 号”（EW0636）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优化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范围部分调整为

本产品投资范围为投资于境内市场的固定收益类、权益类、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其中：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交换债、股票质押式回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权益类资产包括：**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优先股）、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包括：**利率互换、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债券总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二、投资比例部分调整为

1.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80%，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80%，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合约价值计）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20%，且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保证金计）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5%。本产品将会在产品成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工作日内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规定。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本产品管理人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 除优先股外权益类资产（不含通过分级产品优先级份额投资的普通股）市值敞口比例不超过 1%，除优先股外权益类资产（不含通过分级产品优先级份额投资的普通股）市值敞口=除优先股外权益类资产市值+股指期货、期权多头持仓合约价值-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股指期货、期权空头合约价值-通过分级产品优先级份额投资的普通股市值。

3. 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 5%。

4. 本产品固定收益类资产、优先股、分级资管产品优先级份额或附带增信条件的资管产品份额等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80%。

5.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6. 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7. 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8.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 49%。

9. 本产品若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其投资比例或将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50%。

### 三、投资策略调整为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具有类固定收益属性的权益类资产。在严格控制底仓波动风险的基础上,适度参与新股申购,并根据对冲成本和新股收益变化动态调整打新底仓和对冲策略。在综合考虑产品收益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各大类资产预期收益和风险特征的研究判断,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避免单一资产类别净值剧烈波动对于组合的冲击,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理财产品的稳健增值。

### 四、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调整为

本产品资金主要投资于债券、优先股等资产,酌情适度参与新股申购。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本产品策略投资目标及相关指数历史数据模拟回测。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其他调整内容具体详见附件。本次调整将于产品下一开放日后(2026年2月26日)生效。具体事宜可咨询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或光大理财,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本次公告所述调整,可在产品开放日及时通过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光大理财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将始终恪尽职守、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公告。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13日